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民族宗教工作经费(统战、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)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642126010155743W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642126010155743W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万元	50万元	50万元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0万元	50万元	50万元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及时关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情况,继续规范宗教活动,坚持落实宗教教职人员年度考核制度			及时关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情况,继续规范宗教活动,坚持落实宗教教职人员年度考核制度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享受生活补贴人员	50个	50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下乡检查次数	≥90次	≥90次				
			指标3:经费下拨单位数量	≤9	≤9				
			指标4:两节慰问人数	12人	12人				
			指标5:制作标志牌及公示牌数量	≥500个	≥500个				
			指标6:民族团结文艺演出次数	≥1次	≥1次				
			指标7: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广场数量	1个	1个				
			指标8:举办统战活动次数	≥2次	≥2次				
	质量指标 (20分)	指标1:民族团结创建点完成率	≥80%	≥80%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指标2: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					
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	2023年	10	10				
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民族宗教工作经费(统战、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)	50万元	50万元	10	10	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我县宗教矛盾发生次数	0次	0次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盐池县民族团结,宗教和谐稳定保障率	100%	100%	1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99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